大会第36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2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62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62/1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4 页）
C0704692

议程项目62：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62.1 执行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以下简称非印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62.2 在审议WP/273号文件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并在有关国家和业界集团的协助与指导下，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制定了非印计划，目的是为了降低非洲的事故率，并提高总体安全水平。非印计划反映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以及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总体战略和方法，这是业界安全战略组（ISSG）制定的。

62.3 为了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切合实际地评估非印地区的安全问题、制定实施非印计划的前进方向，并赢得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支助认捐，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2007年9月17日，蒙特利尔）。出席此次高级别会议的有来自73个缔约国和28个国际组织的289名与会者。

62.4 执行委员会建议，非印计划应根据非印地区业已正在开展的实际实施举措来制定。为此，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承诺实现非印计划的各项宗旨和目标，为此，为其成功地实施工作做了现金和实物认捐。这些认捐将由国际民航组织跟踪和协调，以确保对这些资源的适当利用。此外，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宣言（WP/273号文件附录A），同时敦促非洲各国和业界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协调其努力，以确保非洲的航空安全获得最优效益并减少重复努力。

62.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向前迈进的方法，实施非印计划的接下来的步骤包括进行扩展的差距分析，查明重点项目，并将其与愿意开展此类项目的缔约国及业界相匹配。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为实施非印计划而加强非洲地区办事处的必要性，同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建议，即：源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安全问题，应虑及非印计划的实施工作。

62.6 在结束关于该题目的讨论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以一种符合方案管理和业务计划原则及做法的方式执行非印计划，将是对国际民航组织开展其各项方案的领导作用的一种考验，并将为未来工作所仿效。根据上述情况并注意到将按照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开展非印计划的拟议的“差距分析”，因此，执行委员会同意提交所附关于非印计划的大会决议供全会通过。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62/1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下为减少非洲 — 印度洋（AFI）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严重缺陷而加强协调努力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通过制定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 计划），为处理安全问题采取了步骤；

*认识到*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许多缔约国可能没有技术或财务资源，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因而必须有赖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专业知识和协助；

*认识到*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协调向非洲 — 印度洋地区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可能需要额外资源来成功地履行其协调作用；

*考虑到*国际社会有意愿协助非洲 — 印度洋地区以尽快赋予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具体和实质性的内容；

大会:

1. *敦促*非洲 — 印度洋地区各缔约国对实现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在实现进展方面保持透明度做出承诺；

2. *鼓励*非洲 — 印度洋地区各缔约国加强跨地区的合作，以便通过地区和次地区项目使民用航空各领域的可用资源得到最佳利用，重点放在安全监督领域；

3. *指示*理事会将按照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开展的差距分析产生的重点项目通报给各国、业界和捐助者；

4. *鼓励*各缔约国、业界和捐助者开展各种项目，以解决通过符合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中阐明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他各项原则的差距分析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5. *指示*理事会建立一种机制来接收愿意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对计划进行协调所提供的自愿捐助或在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内开展的实施活动；

6. *指示*理事会对实施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提供的捐助进行协调；

7.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发挥更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协调旨在具体实现计划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洲 — 印度洋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和向有关地区办事处划拨资源；

8. 指示理事会根据方案管理和业务计划原则和做法来执行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计划；

9.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非洲 — 印度洋地区的实施状况，并向下届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不断发展新型工作关系，使总部各局室的能力与地区办事处、各缔约国和业界利害攸关方的资源相互结合。

—完—